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0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1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3)2
王曉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鄭文耀先生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
張永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代表(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
林麗萍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主任
許昭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開會序言

委員察悉麥國風議員已加入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重選主席。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5/01-02及CB(2)516/01-02號文件]

2. 2001年8月20日及10月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在教育範疇內有關性傾向歧視的事宜

3.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辦學協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4. 代表辦學協會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林麗萍女士表示，該兩個組織雖然未必接受不同的性傾向，但大致上會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她補充，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如在人際關係上遇到困難，在辦學協會及天主

教香港教區營辦的學校內的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輔導教師會對需要協助的學生加以留意及關心。

5. 劉慧卿議員詢問辦學協會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會否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她強調，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辦學協會成員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營辦的學校內，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會否受到同學及教師的歧視。

6. 林麗萍女士表示，她相信天主教香港教區原則上會支持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她指出，在天主教香港教區轄下27間中學、83間小學及約19間幼稚園服務的心理學家、輔導教師及社工不會因學生有不同性傾向而加以歧視或訓斥。教師會主動接觸該等學生及其家長，以便更了解有關情況，或將他們轉介予心理學家及社工尋求適當的指示和協助。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如不同的性傾向並不被認為是問題，為何將有該類性傾向的學生轉介予社工或心理學家跟進。林女士解釋，如該等學生的行為大大偏離其他學生的主流行為模式，以致影響課堂或學校的運作，教師或須採取行動。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雖然關於性傾向的觀念及課程主題已納入《學校性教育指引》內，但課堂上並無教導該類觀念和課題。她詢問學校會否對學生加以教導，使他們明白到人有不同的性傾向。林麗萍女士回應時表示，市面上已有一套名為《愛與生命》的書籍，可供不同程度的中小學課堂採用。該套書籍包含若干參考資料，供教師用作教導學生關於人類平等的觀念。應主席的要求，林女士答允提供有關課程的內容及教材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林麗萍女士其後就該套名為《愛與生命》的書籍，向秘書處提供有關出版商的名字及聯絡資料。]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會”)
[立法會CB(2)532/01-02(01)號文件]

8. 教聯會的許昭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聯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教聯會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但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則有保留。教聯會認為，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權利的最佳方法是加強公眾教育，不斷向人們推廣平等機會及個人權利的觀念。

9.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多年來一直與社會各界人士討論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事實上，成立此個小組委員會正是為了研究關於性傾向歧視

的種種問題。劉議員詢問，如社會上大部分人士表示支持，教聯會會否支持立法。

10. 教聯會的許昭暉先生重申，教聯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有保留，但社會整體如在有否需要立法一事上達成共識，教聯會會重新考慮此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再進行諮詢，以確定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多個團體的代表討論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基於宗教或個人信仰等理由，各團體代表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有不同的意見。她相信社會大多數人對此事未有確定立場。為此，主席詢問教聯會按何準則定出對此事的立場。

12. 許昭暉先生回應時表示，立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舉例而言，立法不會令同學們停止取笑不同性傾向的學生。透過公眾教育使社會大眾建立對非異性戀者的正確價值觀及態度，較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更為有效。

13. 主席澄清，雖然在現階段並無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以往提出的相關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亦無提出要規管令人反感的言語。她強調，該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目的只在於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基本人權。

14. 委員察悉，教聯會認為大部分教師在處理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方面，未獲足夠訓練。劉慧卿議員質疑，如教師按平等原則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為何會遇到困難。許昭暉先生解釋，由於教師工作繁重及缺乏在性教育方面的特殊訓練，故只能將受情緒問題困擾的不同性傾向學生轉介予社工進行輔導。

15. 主席表示，負責性教育的教師應接受專業訓練，並應熟悉性傾向的觀念及價值觀。她認為教師應多了解其學生，從而取得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的信任。她期望在實施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後，教師應可騰出較多時間，為遇到困難的同性戀傾向學生提供協助。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教師在性教育方面的角色和訓練 [立法會CB(2)509/01-02(01)號文件]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學校均會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同學。教育

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下稱“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時表示，性傾向的觀念屬性教育課程的範疇，而摒除歧視的觀念是課程發展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按照以學校為本的管理精神，學校在選擇及策劃性教育課程方面有很大的靈活性。它們可參考課程發展議會就性教育擬備的一套課程綱要和指引，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選擇性教育的課題。他解釋，學校可採用集中或綜合的方式教授該等課題，而整體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教育署(下稱“教署”)會透過進行學校探訪計劃，確保學校會適切地教授性教育，包括關於性取向的課題。

17. 關於教聯會要求多為教師提供性教育的訓練，總課程發展主任表示，教署自1994年開始已為教師安排適當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向學生推廣性教育的能力，並曾邀請經驗豐富的醫生和專業人士，向教師講解關於性傾向的課題及安排專題討論。政府當局相信透過該等專題講座、討論及經驗分享，參加者可培養處理同性戀問題的技巧。迄今約有700名中學教師及427名小學教師分別參加了為期3日及兩日的性教育課程。他補充，在小組委員會2001年10月8日的會議後，教署曾以26間中學為對象進行調查，發現其中14間(54%)中學曾就同性戀的課題安排講課及討論。

18. 劉慧卿議員對接受調查的其中12間(46%)中學未有就同性戀課題安排講課及討論表示關注。她強調，曾參加性教育訓練課程的教師應擔當其所屬學校的統籌人員，確保所有學生均獲教導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同學。

19. 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時表示，在推行課程改革時，政府當局十分注重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他澄清，參加性教育課程的人士大部分是學校性教育的統籌人員。該等教師完成訓練課程後，應與校內同事分享其知識和經驗，藉以促使校內普遍認識該問題的重要性。教署亦會與各個非政府組織聯繫，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觀念。舉例而言，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曾在一年內為100間中小學舉行性教育研討會。總課程發展主任補充，學校社工在學校推廣性傾向的正確價值觀和概念方面，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20. 主席指出，除在職教師外，香港教育學院的準教師亦應參加關於性傾向的價值觀和概念的訓練。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下稱“教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會經常向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專上院校提供學

校課程改革的最新資料，包括性教育的課程綱要和指引，以便該等院校可相應修訂其訓練課程。

21.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學校推行摒除性傾向歧視的觀念和價值觀的情況表示失望。他指出，雖然當局已提出課程改革及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但學校不積極教導性傾向課題的情況，在過去30年來並無改變。他促請教署主動採取措施，推廣及協助在學校推行性教育，並以性傾向為教導重點。他認為除提供上述指引外，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教師及校長建立一種新的教學文化，令他們接納教導性傾向的課題。

22. 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時表示，培養社會尊重人人有平等權利，是消除一切歧視的最終目標。為達致該目標，藉教育改革加強公民教育和德育，應是日後努力的路向。按照現時的課程改革，當局鼓勵學校採用日常經驗為例子，在課堂內外向不同程度的學生說明上述觀念，並宣揚公民教育和德育的各項信息。政府當局預期提供該類學習經驗，可使學生培養對待同性戀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建立社會上人人享有平等權利的觀念。他強調，應讓個別學校有設計本身課程的空間。

23.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學校推廣人權及平等機會等高尚理念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在學校層面推行性教育至為重要。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讓個別學校有該類空間，實際上會剝奪學生接受性教育的機會。他指出，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如未能獲得適當的輔導，而在校內又受到歧視態度的對待，其個人發展及情緒均會有嚴重問題。

24. 主席關注到，由於學校在選擇及策劃課程方面有很大的彈性，他們未必會遵行《學校性教育指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每間學校均會教授關於性傾向的觀念和課題。劉慧卿議員對主席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她指出，有宗教背景的學校不大可能教導其學生接受不同的性價值觀。劉議員又提述上述指引內關於婚姻與家庭的部分，並表示如不將香港法律並不接受同性婚姻一事告知學生，便會有誤導之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25.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並非認為《學校性教育指引》有不當之處，但關注到該指引未有在學校妥善遵行，以致學生被剝奪接受性教育的機會，又或所接受的性教育與該指引的內容可能有出入。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就教育政策而言，學校是否有酌情權不教授該指引內所載的觀念和課

政府當局 題。此外，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有學校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有多少間學校未有在課堂上教導關於性傾向的課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學校社工處理同性戀問題所扮演的角色
[立法會CB(2)509/01-0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2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當中解釋學校社工的角色，特別是處理在學校的同性戀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主席關注到，學校社工處理在學校的同性戀問題時，可能會受到學校管理階層的壓力。主席提述隨立法會CB(2)509/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時表示，一名本地教會院校學生因身為同性戀者而被迫輟學。她詢問社會福利署能否提供統計資料，說明性傾向輔導個案的數目，以及有關學生須轉至其他學校的個案數目。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是由福利機構負責在學校提供社工服務，他答允與該等機構聯絡，以確定是否可取得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其後隨立法會CB(2)889/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關於肛交罪行的統計數字
[立法會CB(2)521/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27. 委員察悉保安局就肛交罪行提供的統計數字。由於現時並無涉及介乎16至21歲男子因同性肛交而被定罪的個案，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刪除歧視男同性戀者的條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答允將該項要求轉交保安局研究。

外國發給同性夫婦的結婚證書
[立法會CB(2)521/01-02(02)號文件]

28.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有關文件。

日後的工作

2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及建議。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在訂於2001年12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報告的擬

經辦人／部門

秘書 稿。主席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各個尚待當局回應的事項，並擬備一份報告擬稿供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29日